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MULT-56

修正案号: 39-9529

一. 标题: 设备/装饰-应急浮筒装置(EFS)管组件-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Bell Helicopter Textron Inc.经审定的任何类别、装有生产日期在 2016 年 7 月 28 日之前或生产日期不明的、件号为412-073-820-101 应急浮筒装置 (EFS)的 212、412 和 412EP 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8-16-14, 修正案号 39-19354(2018年8月3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发现应急浮筒装置(EFS)管组件产生裂纹的不安全状况。该状况可能导致水上紧急迫降时,应急浮筒充气失效。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16-14(2018 年 8 月 3 日颁发)中段落(d)和(e)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第1页共2页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0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9 月 05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